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第 0089 期)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9609號書函，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	本校113年1月10日中科大人字第1130000419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第4條、第12條及附件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三	本校113年1月11日中科大人字第1130000424號函，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自即日起生效。
四	教育部113年1月11日日臺教人(六)字第1130003410號函，「原住民身分法」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
五	本校113年1月12日中科大人字第1130000942號函，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實施要點第1點、第11點、第21點、第8點附表8及第17點附表10，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六	本校113年1月12日中科大人字第1130000944號函，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7點附表2，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七	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01292號書函，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八	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05251號書函，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
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十	本校113年1月17日中科大人字第1130000947號函，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修正案，業奉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02391號函核定，並自113

	年2月1日生效。
十一	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08005A號書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
十二	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08005號書函，「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號令修正發布。
十三	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09012號書函，「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
十四	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05425號書函，依據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十五	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08354號書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
十六	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0163A號書函，為提升行政效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
十七	教育部113年1月24日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07162號書函，有關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
十八	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07961號書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
十九	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10835號函，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檢送修正之「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
二十	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11250號書函，有關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比照「113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
二十一	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14971號書函，請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
二十二	教育部113年2月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B號函，「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業經該部113年2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A號令訂定發布。

二十三	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16129號書函，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
二十四	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13555號書函，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自113年1月30日生效。



業 務 報 導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尚未辦理者請儘速提出申請。
二	重申本校教職員校外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核准，並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除部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餘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目、第 5 條第 2 項、第 7~ 9、21、29、30 條、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但書、第 3 項、第 37、40、44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 38-3 條；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3 項、第 14~ 24、27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請教職員工詳閱法規內容，並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且遵守相關規定。



人 事 動 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